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事项名称：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办理机构

办理机构：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检查发现、信访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交违法行为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建议→集体会审确定处理意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案审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后督察→结案

五、是否收费：否

六、办理时限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当事人提出听证的，组织听证 7 天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投诉电话：0539-7117569

办公地址：河东区李公街1号政务大厦1405室